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電話：7531434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79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6:56:25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25
1150004312　　有附件